

法院公告

格日乐图:
本院受理原告藏日明诉被告格日乐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203 民初 472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赵金平:
本院受理原告赵凯诉被告赵金平 (2018)内 0125 民初 984 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25 民初 98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苗春、张义全:
本院受理原告陈林锁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25 民初 99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杨洪仁(又名杨宏):
本院受理原告刘万明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国富平:
本院受理原告郭涌诉被告国富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4 民初 2640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宁国林:
本院受理原告孙宝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2400 元,利息 7998 元,合计 20398 元(2019 年 1 月 10 日后的利息按月息 1.5%计算至借款还清为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30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2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宁国林:
本院受理原告刘伟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3800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2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张树森:
本院受理原告孟庆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0 元,利息 5000 元,合计 30000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 30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2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张顺:
本院受理原告张荣诉你和张勤、赵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彥淖爾市杭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王林、李素华:
本院受理原告闫利与被告王林、李素华追产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内 0403 民初 3601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结果:被王林、李素华立即偿还原告闫利欠款 84120.88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 1904 元,保全费 920 元、公告费 800 元,由被告王林、李素华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二庭(B305 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雷亚芹:
本院受理原告潘红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4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30000 元及利息 2700 元。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张健:
本院受理原告吕兴和诉被告张秀连、张健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477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赵美荣:
本院受理原告孟杰、哈斯巴根诉被告赵美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转替)。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胖妞、孙青海:
本院受理原告刘鹏诉被告胖妞、孙青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科民初字第 5921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通辽市吉祥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新海德房屋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通辽市吉祥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02 民初 471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王永江:
本院受理原告张桂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常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李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袁朝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常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李刚、李海梅:
本院受理原告杨永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常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哈申其其格、包胜利、田金花:
原告包桂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10588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白福成(曾用名:白文明):
原告孙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 0522 民初 858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文明、章雅拉吐、乌恩别日格其:
原告科左后旗旗丰种子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三人及浩斯白乙买卖合同纠纷三起民事诉讼案件,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三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哈斯巴根、包玉良:
原告乌兰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12012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阿其拉吐:
原告那风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 0522 民初 12007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杨晓梅、赵容性:
本院受理原告苗三林诉被告杨晓梅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02 民再 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原审被告杨晓梅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审原告苗三林的借款本金 470000 元二、原审被告杨晓梅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审原告苗三林借款本金 40 万元的利息(从 2009 年 5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三、驳回原审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 4175 元,由原审被告杨晓梅负担。五、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到本院二楼六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石果平、付永清: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梅诉被告石果平、付永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02 民初 5185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石果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春梅偿还借款本金 60000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60000 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算);二、被告付永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18 元,由被告石果平、付永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5 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白云飞:
本院受理再审查理人(原审被告)韩东梅诉被告申请人(原审原告)张永丽、(原审被告)白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2017)内 0602 民再 1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申请人(原审被告)白云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被申请人(原审原告)张永丽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从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2%计息);二、再审查理人(原审被告)韩东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 8160 元,由再审查理人韩东梅、被申请人白云飞负担,再审查理人韩东梅、被申请人白云飞负担,再审查理人韩东梅负担。】及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6 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王文清、徐莉: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王文清、徐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02 民初 698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到本院 710 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达旗金森源物资回收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焦志雄、韩立、吴忠、张克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被告内蒙古达旗金森源物资回收再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焦志雄、韩立、吴忠、张克西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将其依法享有的包含本案被执行人的全部债权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并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又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了第三人鄂尔多斯市鼎汇商贸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因鄂尔多斯市鼎汇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伊法执字第 1866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裁定主要内容:变更鄂尔多斯市鼎汇商贸有限公司为(2015)伊法执字第 1866 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郝治忠:
本院受理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磐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申请人郝治忠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602 财保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依法一、查封被申请人郝治忠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 26 号街坊盘恒 5 号景观小区 10 号楼 612 号公寓房(合同编号:2010-0000118)房产一处,查封期限为 3 年。二、查封被申请人郝治忠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 26 号街坊盘恒 5 号景观小区 10 号楼 612 号公寓房(合同编号:2010-0000119),查封期限为 3 年。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一楼十二号窗口领取裁定书,逾期不取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逾期不领本裁定书即发生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29 日

金胡吉勒吐、李全:
本院已受理原告郝友才与被告金胡吉勒吐、李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9 日

金胡吉勒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郝友才与被告金胡吉勒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1 月 9 日